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3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43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07日
聲請人	劉鴻彬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28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98條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第208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及第164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略以：系爭規定一未賦予被告選任鑑定人之權利，系爭規定二容任機關鑑定人之鑑定人無須具結，不需到庭接受交互詰問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；系爭規定三未規定證物經滅失後之法律效果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等語。查系爭判決就施用一級毒品部分得上訴，施用二級毒品部分則不得上訴；聲請人就得上訴部分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033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其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2 三、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，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為本件聲請，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。惟核其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至三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

